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委任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建華小姐（「陳小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建華小姐，54 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負責本公司國際投資業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小姐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小姐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陳小姐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小姐之委任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小姐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陳小姐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